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9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技术”）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书面通知，获悉银江科技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14,832,813 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份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银江技术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申请人	解除冻结日期
银江科技集团	是第一大股东	14,832,813	15.62%	2.26%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4-01
合 计	—	14,832,813	15.62%	2.26%	—	—

注：银江科技集团旗下子公司浙江银江辉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余市君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君睿”）产生合同纠纷，新余君睿于 2021 年 12 月申请财产保全，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合计保全银江科技集团持有的银江技术股数 14,832,81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后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达成和解，本案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经法院调解结案，新余君睿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对银江科技集团上述股票保全措施，并解除了司法冻结。

2、股东持股及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江科技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4,968,0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 14,832,813 股股份，占银江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62%，占银江技术总股本的 2.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银江科技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